

# 苏州高新区赴南京师范大学招聘 2022 年应届毕业生 公告

为科学配置和优化我区教师队伍结构，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苏州高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项编制教师管理暂行办法》（苏高新管〔2018〕112号），经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准，苏州高新区教育局将于2021年10月26日赴南京师范大学组织校园招聘。

##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本次校园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 二、招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2. 2022年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
3. 考生需具备应聘岗位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
4. 考生的所学专业与应聘岗位相关；硕士研究生的本科段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具有学士学位）且专业与应聘岗位相关。如认定该专业与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类别”或“专业”相近的，可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 三、招聘流程

（一）预报名。本次招聘设预报名环节，**截止时间为10月23日下午16:00**，考生请扫描附件2的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未预报名的本校考生可至现场进行报名。（已报名的外校考生现场审核时间为10月26日，地点在校外的场地。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会提前1-2天短信通知）

（一）现场审核。**10月26日周二上午8:30，到南京师范大学(新北区)学思楼120室**，考生须到招聘现场投递简历，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2）本人学生证；（3）个人简历（须提供应聘者自然情况，个人荣誉和社会实践经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一份；加盖院系公章的2022年毕业生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请将毕业生推荐表复印件放在简历第一页）；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4）研究生学历者须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

考生在投递简历时必须明确应聘的岗位，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以上材料除身份证、学生证、2022年毕业生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原件返还外，其余概不返还。现场审核符合资格者进入考试环节。

(三) 考试环节。笔试、试教、面试均采用百分制。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有下列情形应聘者，取消聘用资格：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者以及不能正常完成教学工作者；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者；因个人原因在毕业后半年内未完成毕业生接收有关手续者；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放弃聘用资格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得聘用者。

(五) 疫情防控要求。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外校考生须提前申领“苏康码”（报名后即可申领），现场审核当天凭短信通知、“苏康码”为绿码、通行大数据行程码无异常，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校外场地参加审核、考试（未报名或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校外考点）。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最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四、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512-68751531、68751651、68751659、68751689、68751657。

五、招聘工作期间监督电话：0512-68751680。

附件1：招聘岗位需求表

招聘岗位名称	学科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备注
中学教师	政治	若干	本科及以上	政治类	
	语文	若干	本科及以上	中文类	
	数学	若干	本科及以上	数学类	
	英语	若干	本科及以上	英语类	
	物理	若干	本科及以上	物理类	

	化学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化学类	
	生物	若干	本科及以上	生物类	
	历史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历史类	
	地理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地理类	
	音乐	若干	本科及以上	音乐类	
	美术	若干	本科及以上	美术类	
	体育	若干	本科及以上	体育类	
	心理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心理学类	
	信息技术	若干	本科及以上	计算机类	
小学教师	道德与法治	若干	本科及以上	政治类	
	语文	若干	本科及以上	中文类、小学教育	
	数学	若干	本科及以上	数学类、小学教育	
	英语	若干	本科及以上	英语类、小学教育	
	科学	若干	本科及以上	科学教育类、生物类、物理类、化学类	
	音乐	若干	本科及以上	音乐类	
	美术	若干	本科及以上	美术类	
	体育	若干	本科及以上	体育类	
	心理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心理学类	
	信息技术	若干	本科及以上	计算机类	
幼儿园教师	幼教	若干	本科及以上	学前教育	苏州高新区生源可放宽至大专

附件 2:

预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3 日下午 16:0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